

中共揭阳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军融办〔2021〕42号

签发人：陈少伦

中共揭阳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审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审计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1〕26号）要求，我办领导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如期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时，个别项目预算未编细、编实，涉及金额140044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结合本办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支出预算要提高精细化水平，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为预算执行打下良好基础。

二、关于“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账面数不符，涉及金额 1661270.31”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完整反映预算，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决算，确保各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账面数相符。

三、关于“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有 2 个项目预算不科学、不精准，指标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涉及金额 392.90 万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落实整改，我办已于 2021 年 3 月份向财政部门申请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其中 2019 年人防易地建设补助资金 192.9 万元和 2020 年人防易地补助资金 200 万元已全部支付。

今后，我办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中共揭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